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魏延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设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在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中，若招标方/采购方在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中明确规定中标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公司中标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决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设置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等相关事宜。

本授权期限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